

社会事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2024年9月修订)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等与《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师大教〔2024〕2号)文件内容和文件精神,为科学规范推进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学院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特修订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做好推免政策和 workflows 的解读,受理学生的咨询与质疑,保障学院推免工作规范有序、科学严谨、透明公正。

组 长:院 长 王君健

党委书记 张向东

副组长:教学副院长 陈妍娇

党委副书记 林安春

学院副院长 海 龙

学院副院长 宋树伟

成 员：2021 级辅导员 韩雅冰

教师代表 纪文晓、高博、衡元元、焦靖斐

学生代表 胡曦锦

二、推荐条件

1、坚持和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刻苦学习，勇于创新，身心健康，积极向上。

2、学业综合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 40%（含 40%）。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须位于前 20%。

3、英语水平达到大学生英语四级水平（成绩 \geq 425）或雅思成绩达到 6.0 或托福成绩 65 分及以上。所修外语为小语种（日语、俄语）的学生，大学日语、大学俄语四级考试成绩为及格或相应等级测试成绩。

4、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本部分 1-4 推荐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 （1）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者；
- （2）受过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3）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 （4）被发现所提供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三、名额分配

1、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原则将基础指标分配到各专业，分配原则主要依据该专业上年应届毕业生考取研究生数（不

含当年推免生数)。

2、基础指标分配计算办法：

专业推荐人数=全院推荐人数×(专业上一年应届毕业生考取研究生人数/全院上一年应届毕业生考取研究生总人数)

3、各专业推荐人数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有效数字，并结合上年各专业推免计算余额数据，最后计算出推荐名额，结果取整数。小数点后余额部分在下一年计算各专业名额时累计使用。

4、奖励指标具体分配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商议决定。

基础指标和奖励指标分配办法参照《河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师大教〔2024〕2号)执行。

四、推荐程序

1、学院向全体应届本科毕业生公布名额和推荐条件。

2、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根据推荐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依照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综合成绩和素质类综合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学业综合成绩占比95%，素质类综合成绩占比5%)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议，确定推免生候选人选。

4、学院张榜公布推免生候选人选名单，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

5、推免生候选人员名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6、教务处对学院推免生候选人选名单进行复核，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在校园网首页上公示推免生名单，接受监督。对在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推荐资格，并按河南师范大学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7、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教务处负责到省招生办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五、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商讨确定。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如遇上级主管部门相应政策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

监督电话：3328206

社会事业学院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1：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构成表

综合评价成绩	类别			占比	占比合计
	学业综合成绩 (不低于 90%)				95%
素质类综合成绩 (不高于 10%)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参军入伍服兵役	1%	5%	
		参加志愿服务	1%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科研成果	1%		
		竞赛获奖	1%		
合计				100%	100%

1. 学业综合成绩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学业综合成绩使用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学分绩点 (GPA)} = \frac{\sum(\text{每门课的绩点} \times \text{每门课的学分})}{\sum(\text{所有课程的学分})}$$

课程成绩按各课程第一次所修成绩计算。

2. 素质类综合成绩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纳入学院（部）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参加志愿服务以中国志愿服务网公布的全国性项目为依据。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纳入遴选指标体系时，须按照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严格审核认定。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构成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队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以中国高等教

育学会认定并发布的竞赛名单为准)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论文、科研竞赛情况得分,需要比对上述情况得分乘以零点五计算。

学生需提供个人学术贡献说明材料,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学院(部)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和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和答辩,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学术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答辩或鉴定的,不得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所有环节须做到可追溯、可核查。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附件 2:《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

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3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5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1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17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2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4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6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27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2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2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30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32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4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5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原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3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9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40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RAICOM)	原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41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原“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5G技术大赛
42	华为 ICT 大赛	
43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4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原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 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45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46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4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①品牌策划竞赛、②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③国际贸易竞赛、④创新创业竞赛、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⑤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为 2023 年新增
48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49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0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51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5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2023 年重新纳入
53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2023 年新增

54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023 年新增
55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2023 年新增
56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2023 年新增
5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2023 年新增
58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2023 年新增
59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2023 年新增
60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2023 年新增
6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2023 年新增
6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2023 年新增
63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2023 年新增
64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2023 年新增
65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2023 年新增
6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2023 年新增
67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2023 年新增
6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2023 年新增
6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2023 年新增
70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 (大赛)	2023 年新增
71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2023 年新增
72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2023 年新增
73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2023 年新增
74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2023 年新增
75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2023 年新增
76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2023 年新增
77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2023 年新增
78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2023 年新增
79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赛
8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高职赛
81	世界技能大赛	高职赛
82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高职赛
83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2023 年新增高职赛
84	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	2023 年新增高职赛

备注 1：按照竞赛入榜年份、竞赛名称首字笔画从小到大进行排序。

备注 2：系列赛入榜年份按照第一个子赛入榜年份计算。

附件三：核心期刊认定标准

按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发布的期刊信息进行认定